

新振村农田基础设施改造

建设工程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4-W14340784

项目编号：310115143240222166294-15101197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 纸	5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振村农田基础设施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振村农田基础设施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4-2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3240222166294-15101197**

项目名称：**新振村农田基础设施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40559.00 元**

采购需求：**新振村乡村振兴建设中多处位置涉及农田基础设施，拟对涉及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包名称：**新振村农田基础设施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6)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15 至 2024-04-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2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10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4-2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1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Tu2PtZI6nCZSXVPyU0mTog==&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0.ea38b160f31911eeb6f5018deccc866a>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1181号

联系人：宋老师

电话：021-5804107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10号

联系人：陶工

电话：136119574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1181 号 联系人：宋俏波 电话：021-580410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晟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 联系人：陶工 电话：13611957431
1.1.4	项目名称		新振村农田基础设施改造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建设规模		190 万元
1.1.7	项目 相关 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国库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04</u> 月 <u>30</u>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 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 商应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具备 本项	项目经理资格	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1.4.1 (3)	目施 工的	业绩要求	无
1.4.1 (4)	条件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95791846@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04-26 09:30:00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10.1 所述澄清公告 2、 招标清单及施工图纸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D1jR43tHj2AkKv93BGF7g 提取码：omtr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154.0559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

		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2 (1)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年，指/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止。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年，指/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止。
3.7.3	技术文件页数	不应超过 30 页（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清单组价文件*. GBQ6 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和清单组价文件（*. GBQ6 文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p>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p>(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5)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5)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p>■不提供</p> <p>□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7.4.3	合同形式	<p>■单价合同</p> <p>□总价合同</p> <p>□其他：</p>
1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 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p>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p>
11	其他注意事项	/
12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p>

		<p>〔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	--	---

1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费用承担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价费[2005]056号),依据建安费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 与本项目的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项目的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注：行政处罚以2021年1月1日（含）后为准，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

(17)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行业处置管理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1〕30号）之“暂停承接业务”规定。“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

(1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20)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如有）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先到先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8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

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10 号，上海彧轩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经办人：陶工，联系电话：13611957431，邮箱：295791486@qq.com。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5分)+技术文件得分(65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磋商承诺书；

-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3、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二)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经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 SHJ JW. GOV. 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六)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5. 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6.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7.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八)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不得低于分部分项清单合计报价×2.79%（3.1%×90%）；

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文件评审（30 分—65 分），评审内容如下：

(1) 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是否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8分至15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安全围护措施（3分至8分）；

(3)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应急预案措施（5分至10分）；

(4) 称职的项目经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3分至8分）；

(5) 施工机械配备是否齐全、先进、合理（5分至8分）；

(6)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居民正常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5分至8分）；

(7)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类似业绩情况（0分至4分；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8)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1分至4分）。

2. 商务文件评审（权重为35分），评审内容如下：

(1) 报价得分

1)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30；

(2) 施工工期（2分）：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处罚措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3) 工程质量（2分）：

供应商自报质量标准为一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者得1分；有经济处罚及后续保修承诺的加1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最高2分。

(4) 渣土垃圾（1分）：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1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名称），已接受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人承诺书（含调整后报价工程量清单）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响应文件。
- 5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9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指本工程中标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2.6 监理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增加 1.1.2.8 条

1.1.2.8 设计单位：/

增加 1.1.2.9 条

1.1.2.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1.2 语言文字

删除通用条款第 1.2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

删除通用条款第 1.3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海市规章和相关规定。

适用国家标准及规范（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但不限于此）。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删除通用条款第 1.4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人承诺书（含调整后报价工程量清单）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

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肆套施工图纸或（和）文件。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或（和）文件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3)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删除通用条款第 3.1.1 和 3.1.2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3.1.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具体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本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工程师在行使超出委托监理合同外的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3.1.2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管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承包人应确保施工方案符合消防、环保和节能等相关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查。

4.2 承包人工作：

-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 (2) 除由发包人统一实施的以外承包人具体施工需要而发生的进出施工区域的道路（含便桥）、及施工区域内施工便道、临时管道、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等由承包人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相关的费用自行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开通的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通道，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必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 (4)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5)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6)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 (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9)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 (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1)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完毕本工程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手续及相关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4.1.10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4.1.9 款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4.3 分包

增加 4.3.6 和 4.3.7 款

4.3.6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3.7 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更换施工队伍所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工期拖延的延期损失。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 4.5.5 款

4.5.5 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兼职其他工程的任何职务，并保证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工作。项目经理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含一天）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0.2 万元/天违约金。若项目经理（建造师）未经请假擅自离开，累计发生三

次（含三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可以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工程项目经理职位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项目经理进行撤换。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款

4.6.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条

5.1.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 9.2.8 和 9.2.9 条

9.2.8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9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增加 9.6 款

9.6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9.6.1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配合落实发包人对项目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上述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在工地分隔围护和生活设施布置中，严格执行沪市政施工（96）第 439 号和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通知内容规定。

9.6.5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的费用，相关的费用自行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

9.6.6 据沪建建管（2002）第 10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的精神，发包人对本工程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规定；
- 2) 施工中无重大工伤事故；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在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 并必须落实防止环境污染和降低施工噪音的措施。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9.6.7 承包人在工程承包期间, 须严格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并按规定承担责任和费用。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9.6.8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期间, 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 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 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9.6.9 在工程承包期间,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 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 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9.6.10 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 必须保证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正常使用, 如承包人由于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通道、管线的损坏, 由承包人无条件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6.11 施工现场大门开设由承包人负责, 并经过发包人同意。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删除通用条款 10.1 款全部内容, 修改如下:

10.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发包人的要求,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增加 11.1.3 款

11.1.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的,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4、13.1.5、13.1.6 和 13.1.7 款

12.1.4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是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程备案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合格率为 100%。如本项目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 发包人对承包人将按审定后工程总价的 5% 予以扣罚并由承包人义务返工整改。

12.1.5 本工程的质量核验监督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暂按沪府（94）第 88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13 试验和检验

14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15 变更程序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签证手续不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由承包人依据合同相关专用条款编制，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承包人应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认为需要增加清单项目的，应在答疑会上提出。否则，认为此项清单项目已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16.2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定单价”主材的清单子目，其主材价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建筑工程主要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人工、辅材、机械不作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照投标时的费率不作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中，以“项”为单位的总价措施项目报价不受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化、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他项目清单中暂列金额原则由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相关条款等确定综合单价或总价，另行结算；社会保险费最终结算暂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若项目实施期间，主管部门发布相关调整政策，原则上按适用本项目的最新政策执行；暂估金额如发生，经协商后确定计价办法，另行结算；零星工作项目费今后按现场的签证进行结算。

16.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6.4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1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约且进场施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含 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不扣回。

2) 本工程竣工后并经双方验收达标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价的 50%），同时乙方负责编制竣工结算资料，报甲方进行决算审核审计流程。

3) 待审定后，甲方根据该工程审价报告的审定价支付剩余部分，同时按照审定总计 3%留作质保金。

4)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并由工程师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

18 竣工验收

删除通用条款第 18.2 款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需根据供发包人所提供的归档要求进行组卷装订,最终需通过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终验。承包人应报送符合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竣工档案三套,工程照片三套,建设工程声像档案二套。分别交由供发包人、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均为原件)。根据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沪规法(2002)28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交给上海市城建档案馆除了纸质档案外还需提供电子档案,此项目由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提供,扫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及报送的竣工档案编制费用按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的收费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包括配合发包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对承包人违反规定,未及时按要求将建设工程档案报送有关部门,或归档文件达不到档案编制要求的,发包人将扣罚承包人 5%的工程款,并按照《上海市档案条例》的规定处理,另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报送。凡在责令限期内报送完毕的,4%的工程款项将支付到位,1%的工程款项将作为处罚。

20 保险

删除通用条款第 20 款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承包人支付与招标措施费相对应。

24 争议的解决

删除通用条款第 24.1 款中全部内容,修改如下: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以下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增加第 24.1 款

24.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内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 (2) 仲裁应由上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
-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 仲裁费除非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 (5) 在仲裁期间,除非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5.2 合同份数

合同生效方式为签订合同协议书依法征收的印花税和类似费用按中国国家税法规定的承担人支付。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四份。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为保证[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3]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装修、给水管道工程、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的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2) 道路为 1 年；
- (3) 绿化为 1 年；
- (4) 装修工程 2 年；
- (5) 其他约定：无。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金

4.1 本项目不设质量保修金。

5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附件二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开工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失道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先行邀请招标权。

十二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5]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

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5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6]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商工作。

三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理。

四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一票否决权。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低为 1000 元人民币，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 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人：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

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响应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作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1.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组成

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操作指南，工程量清单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内容应由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2) 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或签字；

(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5)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填写。表中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上海市水利工程、绿化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工作 内容，按招标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 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相关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结合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填写，并填写相应的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 乘以最低费率 3.1% 的 90% (即 2.79%)。 (最低费率应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通知》 (沪水务〔2021〕534号) 明确)。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填写

1) 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人提供的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 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3)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相关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 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相关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 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 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 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 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5)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 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依据招标范围, 由中标人实行施工总承包, 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 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施工。

(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 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 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专业分包工程

招标人保留对专业工程分包直接确定的权利，总承包人应提供对分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总承包责任，但可以就专业分包工程计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

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人批准，所需费用（不含指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由总承包人在合同中包干。如不按要求内容向招标人指定分包人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标人可另行处理（按不利于总承包人的原则），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专业分包工程管理

本工程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为投标人向各指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免费提供其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工程竣工资料汇总、编制、备案登记。
- (2)提供和分配施工现场的场地、临时房屋、卫生设施。
- (3)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电配电箱。
- (4)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
- (5)负责分包单位后续有关的施工配合填塞、补洞、开槽修补、砼浇注、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全部专业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及线穿通钢丝等。
- (6)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
- (7)垃圾清扫、外运、处置。
- (8)工程竣工交付之前的产品保护。
- (9)给绿化单位提供符合图纸标高要求的工作面及场地平整工作
- (10)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经验自行填报总承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放入“其他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投标人不得以上述内容为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另外的总包管理费与施工配合费。

- (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 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 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率固定统一。投标人投标时分别填报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两项合并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根据沪水务定额【2019】1 号《关于调整本市“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规定的费率, 来计取水利工程中的建筑工程部分和安装工程部分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填报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住房公积金: 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 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根据沪水务定额【2019】1 号《关于调整本市“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规定的费率, 来计取水利工程中的建筑工程部分和安装工程部分的住房公积金费。未按规定填报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 工程排污费: 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3) 增值税: 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执行。)

(10)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 乘以相应费率。其中, 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 辅助表格填写

1) 不竞争性费用汇总表

按不竞争性费用汇总表中相应内容、价格填写。不竞争性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

2) 材料和设备暂估单价表

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格填写;

3) 人工及主要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数量与计价表

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人工、材料及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填写的价格应与综合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相应价格一致。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必须填写机械台班单价分析表。

4) 综合单价汇总表

按综合单价汇总表中相应内容、价格填写；

5) 综合单价计算表

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材料单价汇总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企业管理费、利润，必须与综合单价汇总表中的费率一致。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

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其 他 补 充 说 明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新振村农田基础设施改造

1.1.2 建设地点：浦东新区万祥镇。

1.1.3 工程概况：新振村乡村振兴建设中多处位置涉及农田基础设施，拟对涉及农田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以上工程描述仅供参考，详细应以提供的招标施工图为准，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踏勘为准。）

1.2 施工现场条件及相关要求

1.2.1 施工场地：

1. 本工程目前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中标人临时设施搭建方案和具体位置必须在搭建前获得招标人、政府职能部门的同意，不得随意搭建。否则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费用和损失。

1.2.2 临水、临电源头及布线：

1. 招标人不提供临水源头，中标人进场后自行解决。

2. 施工区域内临电、临水的布线、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应包干在施工措施费中。

3. 施工过程中的水电使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人自报的综合单价报价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读表计量的签证，按期将水电使用费用上交给各相关部门（如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如因水电费用没有及时缴纳，造成现场停工，有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如与管线保护、周边交通、桥梁保护、动迁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

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招标人将提供地质勘查资料备投标人查阅。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做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1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3. 工期、移交要求

3.1 合同工期和移交日期

3.1.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3.1.2 各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和节点工期。且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中标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对工期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1.3 工期和移交注意事项：

1. 中标人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备案文件证明书之日为准。工程总工期按上述规定确定。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工期计入总包商的施工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不顺延。

2. 投标人应考虑可能增加的环境治理工作对总工期的影响。无论招标人是否授予中标人实施此部分工作，投标人均应将实施此工作对总工期的影响考虑在投标报价及施工组织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此类借口要求工期的延长；

3. 中标人不得强调任何客观因素，中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要求，中标人应能配合招标人，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工程的施工总进度、各项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完成全部的施工任务。

4. 若施工期间政府部门要求停止施工的，工期经招标人确认后顺延，但招标人不补偿由此增加的费用。

5. 关于本工程有关移交事宜详本章第 13 节“发包方关于竣工验收、移交的特别要求”。

3.1.4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

1. 工期延误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数据表 37.2（1）内容为准，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据实赔偿。

2. 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移交证明资料延误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数据表 37.2（1）内容为准，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据实赔偿。

3. 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违约处罚标准，以资竞标。

4. 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

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不满足本质量目标要求的，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

4.1.2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1.3 《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上海市颁发的有关条例、规定标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执行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建设部（2000）第 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执行。

4.1.4 本工程竣工和按本章第 3 条有关规定正式移交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设计文件确定的目标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4.1.5 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以合同条款数据表 37.2（2）内容为准，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另行据实赔偿。

4.1.6 本工程要求中标人制定必要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程序，确保总包商的所有雇员（包括所有分包商、供货商、供应商的雇员）充分理解“工作”的设计、功能和合同要求及其各自的相关责任；就与其质量保证和监控相关的任务分配并规划充足资源，及建立一个记录所有质量监控和保证工作的系统性文档系统。

4.1.7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供发包方和监理审核，方案中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 承包商质量组织结构图

质量方案必须载明质控团队的组成及分派给每一团队成员的责任和权限。质量方案必需包含有关质量团队每一成员必需具备的经验、知识和资质的详细信息。该团队必须委任一名质控经理，该人员将：

- a) 监控并协调质量方案的编制和实施；
- b) 有权就与质量保证和监控相关的所有事项代表并约束“工作承包商”；
- c) 属于“工作承包商”的直属雇员或直接向“工作承包商”的负责成员汇报工作；并对质量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核实。

2) 承包商质量手册

无论相关工作性质为何，均必须编制质量手册，作为质量方案的一部分，并且质量手册至少须包括管理下述各项的一般性和特殊规定：

- a) 一般质控程序和管理；
- b) 提交内容和批复；
- c) 质量记录的编制和处理程序；
- d) 工作中所使用物料的来源和标识；
- e) 永久性工作的安装、制造和建设；
- f) 结果的测试、检查和核查；及认证和维护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二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现场的施工管理

6.1 总体要求

6.1.1 中标人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浦东新区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和安全、文明、市容、环境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施工现场须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文明施工培训教育，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施工现场做到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施工中无伤亡事故发生。

6.1.2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

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经济处罚。本工程中标人的临时设施、施工便道在具体实施前，应先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在征得上述单位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6.1.3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

6.1.4 对于建筑垃圾、废弃土方等弃方，中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弃置方案，弃置方案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当地有关交通、环保、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在获得发包人、监理单位等认可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察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地区情况，事先考虑好大量土方运输措施及运输方案，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5 现状农田的清表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将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农田清表耕植土运送至招标人指定的三个堆土点处堆置。具体堆放地点见招标人提供的相关示意图。

6.1.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情况对本工程带来的影响，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施工方监测、保护。应特别重视并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在施工影响范围内所涉及到的高压架空线、地下公用管线施工方监测、保护。上述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并列入在施工措施费中，一旦中标，闭口包干，不予调整。对由于中标人施工造成的对施工地区交通和文明施工等各类投诉以及对各类地上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中标人应作为责任主体妥善处理负全面责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和义务。

6.1.7 为了确保本工程回填材料的合格性，所有回填材料在挖、运、堆、填等各个环节时均须采取票签制度。

6.1.8 如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被政府相关部门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如发生被电视、报纸、电台等公开媒体曝光等负面新闻，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罚款将直接从中标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6.1.9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并闭口包干。中标人应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6.2 安全文明施工

6.2.1 承包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制定并遵守一项安全计划，该计划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适用法律、上海最佳实践、中国标准；并制定高标准的安全做法和防范措施；

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并报招标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承包方应在任何情况下，服从发包人关于安全的要求和根据本项目保险承保人的要求采取安全措施。

6.2.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和其它消防灭火器材；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安全措施。

6.2.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2.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经理一名，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管理生产，并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2.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2.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2.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

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2.8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2.9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2.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2.11 承包人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5 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半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2.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3 临时消防

6.3.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3.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3.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4 临时供电

6.4.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4.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4.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4.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4.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6 在直至施工竣工之前的任何时间内,为确保夜晚的人员安全,应就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主便道和停车区域的临时场地保安和安全照明事宜制定一套方案,为施工现场施工主便道及停车区域和所有员工的夜间保安提供、管理并维持临时场地保安和安全照明。其中进出道路的照明亮度应至少为10勒克斯或相当于永久性照明设施的亮度,以确保夜晚的人员安全。

6.5 劳动保护

6.5.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5.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

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5.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5.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5.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类相关工作预案；

10 其他制度。

6.6.3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

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措施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

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工地沿线单位与居民的出入通道畅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文明施工围护必须符合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有居民、企事业单位、社会车辆通行的路段（含乡村联络道）必须采用洁净完好的彩钢夹芯板分隔，并加强养护。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

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其中施工废水及废弃泥浆必须外运，办公生活区域内的排水必须通过污水净化装置净化后排入场地内的排水系统。确保施工过程中以及竣工后的施工区域内整齐干净，正常畅通，无沉积物，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2. 在施工工地内，应当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泥浆沉淀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运输车辆应在装载渣土完毕经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对干涸渣土应进行洒水或者喷淋；装载渣土高度应当与运输车辆箱体上沿口保持平整，并保证平闭箱盖。

6.9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6.9.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11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0号公布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6.9.2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6.9.3 中标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6.9.4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洁、无渣土垃圾”

等。

6.9.5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6.9.6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规范装运，确保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驶离。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违反规定而未尽监督义务的施工工地，不得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文明施工工地的评选。

6.9.7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施工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电子信息装置等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6.9.8 施工单位发现运输单位有违反处置规定行为的，应当要求运输单位立即改正；运输单位拒不改正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6.9.10 凡中标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次不少于合同总造价的 1%的金额。

6.9.11 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6.10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1 通用合同条款第 9.4.2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措施。

6.10.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1 治安保卫

6.11.1 招标人对整个场地内的安保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投标人统一按照招标文件工

程量清单中的“安保费”进行报价，施工过程中，此费用由招标人统一支配。投标人自身的安全保障、文明施工等必须服从和满足招标人委派的相关管理机构对整个场地区域的安全、文明、安保等管理和要求，相关费用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闭口包干不再调整。

6.11.2 承包人应为自己的生活设施和有关自有设备、材料等负责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控制自有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自有的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包括生活区）的打架斗殴、酗酒、使用违禁药品、播看淫秽录像等事件。

6.11.3 承包人应当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建立健全治安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杜绝重大社会治安事故发生。

6.11.4 承包人应配合并服从招标人制定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招标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6.11.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6.11.6 中标人必须接受和服从政府部门对其雇佣的人员的治安及计划生育等外来人口管理。

6.1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6.12.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6.12.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6.13 分包工程与独立承包人的专业工程

6.13.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法律、法规。中标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投标人如有分包应在投标书中予以详细说明，分包人的资质必须得到招标人认可。若投标书中未予以提出，中标以后不得分包，如一旦发现有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工程施工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13.2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

6.13.3 中标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中标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中标人批准，所需费用（不含指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在本次招标的施工措施费中包干。如不按要求内容向招标人指定分包人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招标人有权将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的中标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13.4 中标人应承担对本工程所有分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的职责；对独立工程承包人、有关管理部门、政府部门履行施工配合、协调等总包配合的职责。投标人应就指定分包工程计取总承包管理和配合费，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13.5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若由中标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组织或确认的分包招标中标价在招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签订总分包合同，中标人除收取自报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外不得收取任何其它费用。若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的，招标人将按每次不少于总包合同价的 1%计取中标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13.6 分包工程备案

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实行备案管理。根据浦东新区建设局（浦建建管[2002]16号）《关于实行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备案制度的通知》，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备案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 a)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列的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载明拟进行分包的项目。分包条款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 b)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分包工程内容填写《中标人分包合同一览表》后，报送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2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3 招标人与施工中标人在签订施工总包合同时，应就本工程拟分包项目情况进行协商，明确拟分包项目及相关内容，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工分包合同备案承诺情况表》，并作为合同附件材料在施工总包合同备案时提交合同备案管理部门，否则不予办理总包合同备案及后续核发施工许可证手续。

6.13.7 中标人应做好对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施工设施、施工便道（包含及时修复完好）、安全管理及统筹工作等直至工程完成；对于独立承包人，当施工作业面有交叉时，中标人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工作能顺利开展，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工期延长。有关便道损坏后，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其他单位损坏便道的修复费投标时考虑在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13.8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所有分包商、独立承包人收取任何施工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若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招标人将按每次不少于总包合同价的 1%计取中标人违约金，

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6.14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要求

6.14.1 投标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具有建造师资格并已有效注册，项目经理应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资质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投标报名的专业一致。公开开标后，将检验项目经理是否符合项目的要求，若不符合，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书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投标书格式）。

6.14.2 执行《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中对建造师执业的要求，即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当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零项则初步评审通过。为一项以上的（除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登记外），评标委员会可判定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件，意见应写入评标报告中，全体评委通过后，签字确认。

6.14.3 在中标人进场后，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由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在中标人进场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如实际项目经理不是投标书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另行选择中标人承包本工程，所发生的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6.14.5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不得兼职其他工程项目。若项目经理未达到要求，招标人可按每次不少于2000元标准计取中标人违约金。

7. 材料供应方式

7.1 除招标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外，本工程所需设备和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供应；但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

7.2 对于本工程的所有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标人在订购前必须要遵照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招标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的认可，办理质量、品牌、价格、来源地的书面确认单；对于招标时采取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竣工结算时按招标人认定的价格结算。中标人应对验收通过的甲供材料、设备进行无条件的进场验收，并负责卸车、场内运输、堆放、抽检、保管等，相应的费用及损耗应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综合单价）和总价中考虑。

7.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和设备均要求采用优质适合、无毒无害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品。中标人应对运输到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甲供料）承担验收及保管责任，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技术说明文件等。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7.4 如一方对另一方供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另一方供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另一方供料如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由

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一方承担。

7.5 材料检测费统一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8. 样品和材料代换

8.1 样品

8.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样品材料：

工程设备：

8.1.2 对于本款第 8.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8.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8.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任何材料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8.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材料代换

8.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8.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8.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原则上高出部分的价值不予追加到合同价格中；
-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9.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9.1 进度报告

9.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9.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9.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9.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9.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9.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9.2 进度例会

9.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9.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投资控制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9.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0. 试验和检验

10.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0.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0.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_____。

10.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0.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0.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

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0.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10.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1. 计日工

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1.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后必须报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1.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11.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2. 计量与支付

12.1 本工程项目价款结算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及发包人的资金到位程度相结合的原则支付，具体按施工承包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12.2 本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款项的支付额度在本合同文件中约定。

12.3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不得低于该费

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进度支付。

13. 发包方关于竣工验收、移交的特别要求

13.1 竣工验收程序

13.1.1 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除按国家法定验收程序完成法定验收程序外，还必须接受发包方如下验收程序。发包方会尽可能保证本竣工验收的相关现场测试工作与法定验收程序相结合，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13.1.2 发包方将与本工程的接管单位组成一个“施工竣工检查组”，该小组由两（2）名成员组成，其中一（1）名由接管单位指定，一（1）名由“发包方”指定。“施工竣工检查组”的每一名成员可按照其意愿得到相关人员的支持，但该等相关人员不得被视作“施工竣工检查组”成员。“各方”应确保“施工竣工检查组”与所有政府部门和涉及“施工竣工”或“移交”（视情况而定）事宜的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紧密合作。

13.1.3 本竣工验收可按各标段节点分阶段启动验收，但对应节点时本项目如下各项工作已经完成：

- (1) 完成了节点范围区域的所有工作；
- (2) 完成了法定竣工验收程序；
- (3) 如果有“试运营计划”并根据计划完成了试运营，并且“试运营证书”已签发并被接受；

13.1.4 “施工竣工”的认证程序

(1) 承包方应于竣工计划日期前 90 天接受发包方开展的每周进度审核，并于前 30 天启动现场验收准备工作、编制一份“待完工清单”；

(2) 承包方可在某节点区域满足第 13.3 条条件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会书面通知“施工竣工检查组”，并在发包方发出该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与承包方共同向“施工竣工检查组”咨询后制作一份该“节点”的“竣工查核项目表”草稿。

(3) 承包方继续完成该“节点”的过程中，其应在咨询“施工竣工检查组”后更新“竣工查核项目表”草稿，以反映其完成该“节点”的进度。该等“竣工查核项目表”草稿及其更新应反映该“节点”的“待完工清单”。

(4) 在承包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施工竣工检查组”应检查承包方的“节点”，并在检查后五（5）个“工作日”内，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 (a) 就承包方的“节点”签发“施工竣工证书”及“竣工查核项目表”；或
- (b) 通知承包方其“节点”未能达到“施工竣工”，并附一份需完成事项的列表。

(5) 若“施工竣工检查组”发出第 13.1.4 (4) (b) 条下的通知，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采取措施来完成该“节点”并再次发出第 13.1.2 (2) 条下的通知。

(6) 为避免歧义，“施工竣工检查组”未能将“工作”中的未完成或不符项目列入“竣工查核项目”，或“施工竣工证书”的发，并不解除、限制或减少任何承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7) 就本“合同”而言，本竣工程序下签发的“施工竣工证书”中即为项目节点区域的“竣工”日期。

13.1.5 “竣工查核项目”的收尾

在“施工竣工检查组”按照第 13.4 条认证某一“节点”已完成“施工竣工”后，承包方应在该“节点”的“竣工查核项目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本“合同”完成或纠正该“节点”的“竣工查核项目”。

13.1.6 完成“竣工查核项目”的最长时限对某一“节点”的“竣工查核项目”加以完成或纠正的最长时限应为该“节点”的“施工竣工”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

13.1.7 “竣工查核项目”的认证

(1) 承包方认为其已完成及纠正了某一“节点”的“竣工查核项目”时，其应书面发包方。发包方会组织“施工竣工检查组”并在五（5）个“工作日”内检查该“节点”。在该等检查之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施工竣工检查组”应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a) 书面认证，“竣工方”“节点”的“竣工查核项目”已按本“合同”完成或得到纠正；

(b) 通知承包方其“节点”的“竣工查核项目”未能按照本“合同”完成或得到纠正，并附一份需完成或纠正事项的列表。

(2) 若“施工竣工检查组”发出第 13.1.7 (1) (b) 条下的通知，“竣工方”应采取措施来完成并纠正该“节点”的“竣工查核项目”，并再次发出第 13.1.7 (1) 条项下的通知。

13.2 移交文件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经过备案验收的竣工文件，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文件		介质
设计文件	图纸 说明（包括规格）	数字介质和纸质
经更新为已设计的文件	图纸 说明（包括规格）	数字介质和纸质
实际竣工图和规格	由负责工程师核实并认可的 实际竣工图	数字介质和纸质

14. 承包商提交内容的清单

承包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提交一份本工程“提交内容”的详细清单（即“承包商提交内容清单”），供发包方或监理审阅。提交的详细清单应包括现场施工图、材料、方法说明、样品和首件工作（或示范段）工作方案，提交内容将会有助于核查承包商是否理解和是否将会遵循本“合同”其所需要遵循的设计、材料、方法、质量和其他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样品和其他事物。

“承包商提交内容清单”中必须列明各项内容提交的时间。当承包商按时间计划相关提交内容时，发包方或监理将和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经各方审核并完善达成的一致意见批准的提交内

容（即为“经批准的承包商提交内容”）。

15. 工程保险

15.1 社会保险费

15.1.1、根据沪水务定额【2019】1号《关于调整本市“水务基本建设工程和维修养护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规定的费率，来计取水利工程中的建筑工程部分社会保险费和安装工程部分社会保险费。

16. 工程保修

16.1 保修期

保修期即瑕疵责任期间，是指中标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本工程质量保修内容及要求除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外，尚应符合下列内容：

16.1.1 本工程保修期（或瑕疵责任期）自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场地区域通过本章第13条的竣工验收并被签发移交证书之日开始，并于竣工后2年届满之时结束，累计为30个月。

16.1.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6.1.3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不低于审计额的3%的银行保函。

16.2 瑕疵的补救

16.2.1 承包方应在“瑕疵责任期间”或“瑕疵责任期间”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的任何时间就所有被发现“瑕疵”进行补救或确保该等“瑕疵”得到补救（无论通过何种方式）。

16.2.2 一旦“瑕疵”被发现，承包方会被通知。承包方根据上原则补救存在于其“工作”中的或影响其“工作”的任何“瑕疵”时，应同时对任何土地、建筑物、结构或任何其它事物上该“瑕疵”的造成的一切有形后果（“关联后果”）进行补救或确保上述后果得到补救。

16.2.3 若承包方未能及时补救任何“瑕疵”或任何“关联后果”，则发包方可采取措施补救（包括部分或暂时地补救）该“瑕疵”或“关联后果”，并且有权就采取该措施所引发的成本和支出得到承包方的偿付。

16.3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间，中标人应做好工程回访工作，若发现因中标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赴现场负责返修。中标人应在接到指令后的48小时内实施整改，并于7天之内完成所有整改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招标人在中标人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中标人支付。

16.4 对保修的详细要求详见附件4.7《工程质量保修书》。

17. 现场文件档案的管理要求

17.1 专门档案室

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专门档案室。

(1) 中标人应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验收移交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专门档案室，并配备

专员负责。建立一个记录所有质量监控和保证工作的系统性文档系统。

(2) 确保所有的档案、资料、文档收集的内容齐全、整理及时，查阅时所有资料须与工程进度保持同步。

(3) 资料的类别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所有指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验收标准、移交要求、技术规范、提交内容、施工图、文件、满足移交要求的完整的文档资料、现场施工图变更指示和其他由其设计院、工程监理企业或者其他技术顾问或技术服务供应商所签发的文件。

(4) 确保以上文档资料的一套副本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供招标人或招标人认可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管理或监督单位在工地现场供检查。

17.2 竣工文件的编制

竣工文件的编制除应满足本市有关规定外，尚应满足第 13 节和移交文件的规定。

根据浦东新区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注：在 6 个月之内完成交审计单位的资料、内审、外审等所有工作。）

18. 计划管理的要求

18.1 计划工程师：承包人任命一名计划工程师，并派驻现场全职工作，负责工作的计划和编排。计划工程师应具备足够的知识和权威，以讨论、建议、回应有关下述各项问题：实际活动的开始日和/或结束日以及任何与计划不符的情况、预测活动的开始日和/或结束日以及任何与计划不符的情况、所有在审阅之时正在进行之中的活动的进展情况。若变更计划工程师人选，须提前一周向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

18.2 施工计划的编制原则：施工计划为施工、竣工与移交的整合性综合计划，施工计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所有活动的甘特图和“节点日”及“移交”日期（按开始时间先后排列）、“物料曲线（实物工作量）”、“计划补充图”。应在所有计划网络的制定和维护中采用“关键路径”时间表，应以“工作日”为单位分配活动的时间跨度，并应计入所有的公众假期。工作计划应使用 Primavera 或 Microsoft Project 进行编制和维护。

18.3 施工计划的编制：承包商在合同签订生效 10 日内，根据发包人总体工期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实物工作量进度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内容包括行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设备和生产率、材料、质量、安全、（施工、竣工及移交）时间节点、任何可能出现问题的方面或需要发包人进行协调的具体方面等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

18.4 月度施工进度情况及计划的编制：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个月起，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总体工期要求、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实际施工进度编制月度施工进度情况及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提交发包人审核。体现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并说明该进度与总体工期要求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对照的情况，阐明为弥补和克服延迟而拟采取的措施。

18.5 每周施工进度情况及计划的编制：在发包人要求时或每个重要节点计划完工日之前的九十（90）个工作日，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总体工期要求、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实际施工进度编制每周施工进度情况及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核。体现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并说明该进度与总体工期要求及

施工总进度计划对照的情况，阐明为弥补和克服延迟而拟采取的措施。

每周实物量工作进度计划的编制：自开始施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提交实物量工作进度计划的更新，标明前一星期实物工作量数量的计划值、实际值和累计值的工作进度报告。

18.6 四周滚动计划的编制：一旦工作计划进行了更新，承包人应准备一份四周滚动计划（即之前一周和之后三周）提交发包人。四周滚动计划应准确反映承包人工作的总体进度，包括此前一周完成工作、所有进行中的工作、劳动力的分配、未来三（3）周计划的工作和以及为弥补或克服延迟而拟采取的措施。

18.7 物料曲线（实物工作量进度计划）是施工计划的一部分，以图表的形式表明基于施工进度计划中所述资源负荷，为实现施工进度计划所需达到的预计安装效率。

18.8 施工计划应包括计划补充图，计划补充图由规划信息和/或编排信息的图示组成，用以传达在开展工作时拟采用的次序、时机和/或方法的提案：位于受限或拥堵区域的部分、与其他各方工作有关键衔接面的部分、或其它为有效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协调义务而可能需要的部分。

18.9 实际竣工和移交的待完工清单：承包人应在每一节点的计划竣工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之前编制该节点的“待完工清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待完工清单应为 Microsoft Excel 的表格形式，且应包括一行，载明为完成节点（或移交设施）仍需进行的每一项活动，并且每一行项目应包括项目编号、活动描述、起始日期、结束日期及评论。承包人应每周两次向发包人书面提供待完成清单的进度情况，包括项目数量、完成数量、待完成数量及待完工清单显示应于该日结束以前完成的项目数量。

19. 移交前的养护要求

19.1 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养护技术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做好设施的养护工作，确保各项设施完好。

19.2 第一阶段临时路面完成后一周内，上报全年养护计划，根据招标人要求、季节特点再制定季度、月度养护实施计划，同时做好统计报表，并每月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

19.3 每天两次安排人员进行巡视，做好巡视记录，发现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如发生人为损坏、侵占设施须进行制止，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19.4 养护作业应充分考虑体现城市形象，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作业人员统一着装，施工护栏要求有施工单位名称，着装及护栏应有反光标志，夜间施工点红灯。

19.5 做好各项设施的防汛抗灾任务。

19.6 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须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9.7 协助招标人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

19.8 发现公用事业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

19.9 加强巡视，发现窨井盖失落在 2 小时内人须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19.10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任务。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i.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指标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ii. 特殊技术要求：无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说明：技术规范及要求

1.1 设计施工图明确采用的有关施工技术、验收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2 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3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2 具体验收与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2.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2.2 《防洪标准》（GB50201-94）

2.3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2.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2.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2.6 《水工建筑荷载设计规范》（DL5077-1997）

2.7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2.8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00）

2.9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2010）

2.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2.11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JTJ319-99）

2.12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2.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2.14 《上海市排水管道通用图（1992 年版）》

2.15 本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和标准（以高标准为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以高标准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预算编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新振村农田基础设施改造包 1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规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总价(总价、元)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工期、质量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工期、质量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4.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6 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_年 月 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
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
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拟分包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近年财务状况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格式）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无在建项目，特此承诺。
如有违反承诺，我司愿承担一切责任。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_____

企业法定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 含条形码, 加盖单位公章,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